**长春工业大学2016年艺术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**

**第三次复试实施细则**

按照《长春工业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根据“吉林省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”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程序严谨，操作规范，制定了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工作的实施原则

通过规范的管理体系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，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，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,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，注重考生一贯表现，既重视初试成绩，也重视既往学业表现和潜在能力素质。公开透明地完成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。加强领导、强化监督、公平公正、平稳顺利。

1. 复试时间、地点

1、笔试：

时间：2016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，8:30-11:30

地点：林园校区艺术楼505

2、面试：

时间：2015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，13:30-16:30

地点：林园校区艺术楼2229

三、复试工作的内容和方式

1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、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实践能力及人文素质、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等。

2、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。包括专业课笔试、外语口语测试和综合面试。复试面试一般采取口试，每位考生口试时间一般为15分钟左右，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3-4分钟。复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面试老师当场评分，成绩取5人平均分。

四、复试具体实施办法

1、专业课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，考试时间为3小时，满分150分。复试时加试专业课：按研究方向命题创作；请参与考试的考生自行携带马克笔、彩铅、绘图铅笔和橡皮等绘图工具。考试使用考场提供的普通答题纸。

2、复试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：

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政治态度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、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掌握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外语水平。

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基本素质占20分，外语水平占20分，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占30分，综合能力占30分。

3、复试成绩=专业课成绩折算成百分制\*40%+面试成绩\*60%

4、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，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，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，报学校审批后，不予录取。

5、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复试结果上报学校，批准后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。

长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2016年4月5日